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蔡蕎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貳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肆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1日、112年8月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84,257元，及其中本金79,365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
01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另
02 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3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4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5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3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4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5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6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17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8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9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0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1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2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3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4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5 庸另行聲請。